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中南管桩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宣女士]  
联系电话:[1865852042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中南管桩有限公司	66000012302013007	3,970,516.26	3,918,973.56	7,889,489.82	660000925012013007、6600009992013007	夏晓、浙江中南管桩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双双集团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宣女士]  
联系电话:[1865852042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绍兴市强盛拉毛厂	2013年(越城)字0629号、2013年(越城)字0648号	9,591,569.00	10,712,991.91	20,304,560.91	2013个保0077、2013个保0078、2013联保0031、2013联保0032、2013年越城(保)字0104号、2013年越城(抵)字0344号、2013年越城(抵)字0345号	绍兴市新境界布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自程针织厂、绍兴县勤鑫针织厂(现名绍兴市柯桥勤鑫针织厂)、莫选明、张海玲、鲁华华、沈伟文、程洪立、申屠香珠
2	绍兴县鑫宇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0005689、0005688	4,988,522.77	4,567,090.73	9,555,613.50	0004504、0004505、0004655、0004656	浙江博约机械有限公司、邵鸿江、钟蓉、童灿岗、谢国平、娄建军
3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0000091	4,715,844.46	4,201,777.44	8,917,621.90	0000703-1、0000703-2、0000703-3	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绍兴梁祝酒业有限公司、阮华金、郑文俊
4	绍兴县香社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1071	2,363,633.11	923,594.48	3,287,227.59	0001729、0001730、0001729-1、0001729-2	绍兴天梭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麻田贸易有限公司、欧任飞、邹丽香、欧社香
5	绍兴市华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002521	2,999,855.00	2,529,798.36	5,529,653.36	0002890、0004616	绍兴同辉机械有限公司、姜力军、李茶玲
6	双双集团有限公司	656335127020101201(展期协议20101201-2)、656335127020111201(展期协议20111201-2)、656335127020111202(展期协议20111202-2)、656335123020141206、656335123020141209、656335123020151202、656335123020151203	139,939,900.00	81,288,769.06	221,228,669.06	656335925020131202、656335925020131203、65633599920131206、65633599920140618、65633599920151202、65633599920151203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寿双双、陈晓美、寿国理、双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乐宇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7	浙江省新昌县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XC65663511314011、XC65663511314010、XC65663511314079	16,272,267.14	15,552,616.58	31,824,883.72	XC65663511314011002A、XC65663511314011002B、XC65663511314011002C、XC65663511314010002A、XC65663511314010002B、XC65663511314079002A、XC65663511314079002B、XC65663511314079002C、XC65663511314079002D、XC65663511314010001	新昌县卓益机械有限公司、新昌县仁义轴承有限公司、王芳、董如意、石彩娥、董志仁、唐晓玲、周建平、陈益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宣女士]  
联系电话:[18658520429]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等26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中佳科技有限公司等26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1,251.13万元,本金为56,428.22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及衢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f@chin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卓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0]第1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二楼B04室(中港路-竹园路口),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0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香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282.52万元,本金为1,456.1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该债权由温州联昌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维尔达鞋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周慈、周峰、周伟杰、赵文翔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由温州市维尔达鞋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坐落于温州市瓯海区月乐西街288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566650号,建筑面积4852.89㎡;土地使用证号:温国用(2014)第3-34802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600.96㎡)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1460万元的抵押担保。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朝晖、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宜室宜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0]第16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二楼B04室(中港路-竹园路口),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8月10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657.41万元,本金为7,944.2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该债权由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双利化纤有限公司、单县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骆光海、何月玲提供担保;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西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建筑面积47250.48㎡,土地面积36323㎡,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最高抵押金额为9006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倩文、赵伟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zhaoweif@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杭州余杭龙顺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余杭龙顺工贸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202.14万元,本金为1,797.9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8月10日

###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0年9月8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乾隆舫”船,船籍港:杭州,船舶类型:餐饮趸船,总长58.80米,船宽14.50米,型深2.90米,总吨位2346.净吨位1407,建造完工时间:2005年06月10日,建造地:浙江杭州。现停泊于杭州。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053(江)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8月10日

###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0年9月8日10时起至2020年9月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普渔运98785”收鲜船,船籍港:舟山普陀,船舶类型:收鲜船,总长34.00米,型宽6.00米,型深2.85米,总吨位115,净吨位64,建造完工时间:1995年04月15日,建造地:宁波象山。现停泊于宁波象山鹤浦。  
承办法官联系电话:0574-89285053(江)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唐)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8月10日